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552,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52,586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卞志航	164,550,486	99.99	是
2.02	温春旺	164,550,486	99.99	是
2.03	王清云	164,550,486	99.99	是
2.04	陈震东	164,550,486	99.99	是
2.05	杨方	164,550,486	99.99	是
2.06	王武	164,550,486	99.99	是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超鹏	164,550,486	99.99	是
3.02	罗元清	164,550,486	99.99	是
3.03	李晖	164,550,486	99.99	是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连占记	164,550,486	99.99	是
4.02	林伟杰	164,550,486	99.99	是
4.03	罗丽涵	164,550,486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6,542,763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卞志航	36,540,663	99.99				
2.02	温春旺	36,540,663	99.99				
2.03	王清云	36,540,663	99.99				
2.04	陈震东	36,540,663	99.99				
2.05	杨方	36,540,663	99.99				
2.06	王武	36,540,663	99.99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吴超鹏	36,540,663	99.99				
3.02	罗元清	36,540,663	99.99				
3.03	李晖	36,540,663	99.99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连占记	36,540,663	99.99				
4.02	林伟杰	36,540,663	99.99				
4.03	罗丽涵	36,540,663	99.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6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推举卞志航董事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卞志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由卞志航先生、吴超鹏先生、罗元清先生、李晖先生和杨方女士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并推举卞志航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吴超鹏先生、罗元清先生和王武先生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并推举吴超鹏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卞志航先生、吴超鹏先生和李晖先生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并推举李晖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同意由罗元清先生、李晖先生和陈震东先生3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举罗元清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换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温春旺先生为公司总裁,许政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经公司总裁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高敏华先生、陈富贵先生、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富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即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授信期限壹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6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授信期限壹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8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6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温春旺,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福建浦城人,中共党员。1984年7月毕业于福建电子工业学校电子技术专业,1991年8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成专班,大专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部长、福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敏华,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电子工程雷达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日立(福建)数字媒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富贵,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福建惠安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系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2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立(福建)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许政声,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福建闽清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金系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主办、资产管理部主办、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福建闽东电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6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推举零震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选举李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6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5万元人民币,累计为源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该担保额度在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科技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1,928.09万元,净资产2,074.71万元,负债19,853.3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58.65万元,净利润76.18万元。截止2015年6月 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691.40万元,净资产2,144.91万元,负债22,546.49万元;2015年1-6月,福日科技营业收入43,015.52万元,净利润70.20万元。

(二)源磊科技

源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615.384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源磊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4,697.99万元,净资产11,259.42万元,负债13,439.5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93.35万元,净利润2,976.74万元。截止2015年6月 30日,源磊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7,593.88万元,净资产12,389.95万元,负债15,203.93万元;2015年1-6月,源磊科技营业收入14,416.59万元,净利润1,130.5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源磊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福日科技、源磊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源磊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965万元;为源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300万元,担保余额为33,401.60万元,分别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66%、22.60%,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5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7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5-54号《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5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为45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已连续多年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中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9万元。中勤万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关于集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按照招投标程序,从技术、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确定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公司不再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勤万信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资金2,000万人民币,现有员工超过 4,000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921人,目前拥有22个分支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聘请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为45万元。

3、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5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15/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5年10月26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籍俊花、黄强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4
债券代码:135022　债券简称:15方正D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0日

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0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我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行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5年10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方正D1(13502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180天,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为5.8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10月20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0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每百元兑付金额为102.86元。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85,800,0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5日

2、兑付兑息日:2015年10月20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方正D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我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我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若投资者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方正D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联系人:钟婧雅、张青青

联系电话:010-57398206、010-57398211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C15

联系人:宋少波、宋小坤

联系电话:010-59355708、010-59355630

邮编:1001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杨艺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7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09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2,535,480
③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8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邱庆丰董事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及独立董事龙涌先生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451,720	99.98	83,760	0.02	0	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451,720	99.98	83,760	0.02	0	0.00

3、《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451,720	99.98	83,760	0.02	0	0.00

4、《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451,720	99.98	83,760	0.02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6,200	30.17	83,760	69.83	0	0.00
4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6,200	30.17	83,760	69.83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及议案2为特别议案,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2、上述议案3-4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洋 、皇甫天致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15.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23.82亿元,销售回款25.87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3.1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0.24亿元,销售回款22.47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2.6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58亿元,销售回款3.4亿元。

2015年1-9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33.3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8.82%;签约金额206.61亿元,同比上升31.31%,销售回款199.18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5年8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一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叁拾叁亿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34,000万元)竞得宗地2015-29号地块,该地块位于鼓楼区斗西路南侧,东西河北侧加洋巷旧屋区改造地块。该宗地块土地面积52,167平方米(合78.25亩),地块性质为商服(商业、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幼儿园、小学、公共设施)